

药品网络销售治理挑战与制度纾解

Challenges and Institutional Solutions in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Drug Sales

邹玉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ZOU Yu-xiang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分类号 D922.16 ; R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5390 (2025) 04-078-08 DOI 10.3969/j.issn.1673-5390.2025.04.007

【摘要】药品网络销售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客观要求。近年来，药品网络销售模式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也给药品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在当前药品监管实践中，境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监管力度以及药品网络销售治理能力需要加强，针对个人行邮药品行为的约束有待强化，相关监管规范有待完善。对此，建议从制度层面入手，建立与时俱进的法律制度体系，结合新的技术手段，确保药品网络销售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关键词】药品网络销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个人行邮；应急管理制度；治理能力

[Abstract] As a significant initiative in the healthcare system reform, online drug sales constitute an essential step toward realizing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In recent years, this sales model has achieved leapfrog development while presenting new regulatory challenges. Current oversight is insufficient in several areas: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retail imports remains weak, governance capacity for online drug sales is lacking, and there are limited constraints on individuals mailing pharmaceuticals through personal parcels. Moreover, relevant regulatory frameworks remain incomplet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advocat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rnized legal system that evolves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By integrat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with new technological tools, a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online drug sales sector can be ensured.

[Key words] online drug sales; cross-border e-commerce retail imports; individuals mail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governance capacity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2AFX009）；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2025QQJH63）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一直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药品网络销售作为推动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客观要求，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信息公开、打破资源垄断等方面具有较多优势和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间，药品网络销售的产业模式打破了时空局限，通过远程专业在线诊疗服务和药学服务等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了资源配置，减少了服务成本，保障了药品供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消费者就医购药的困难^[1]。

经过多年的探索，药品网络销售的规范性和可及性均有了大幅提升。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在应对网络风险与药品风险方面积累了更多经验。需要关注的是，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

健康需求，药品网络销售模式不断催生新的业态并带来新的风险，传统药品监管领域在数字经济时代亟须转型升级，药品网络销售治理面临诸多挑战，有必要对此进行分析并予以针对性完善。

1 药品网络销售治理面临的现实挑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激励和网络技术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药品网络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1年底，医药电商直报企业订单总数为21 276万笔，销售总额达2162亿元。其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为849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39.3%^[2]。药品网络销售模式在促进医药行业融入数字化、提高药品流通效率的同时，也给药品监管理念和监管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笔者基于实践调研认为，当前的药品网络销售治理仍面临一些挑战，以监管领域为基准可分为进口药品准入问题和内部市场监管问题。尽管两者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即进口药品在国内的销售本质上仍是国内药品市场监管的一部分，但前者具有独特的商业运营模式和潜在安全风险，其给药品监管带来的挑战与一般的药品销售行为存在较大差异，在治理方案上

也呈现出不同策略，因此本文将其单独作为一部分进行分析，下文分述之。

1.1 境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不同于普通货物，药品的进口一直受到更严格的管制。一般贸易途径的药品进口需要受批准许可制的限制，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突破了药品进口批准许可制的底层逻辑，是对药品进口方式的重大突破^[3]。根据2018年商务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国当前政策语境下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或直购进口方式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4]。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一般不需要交验进口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只要商品是为了满足个人自用且在进口商品正面清单的范围内即可。

截至目前，全国仅有河南（郑州）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两地正式获批并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相关政策不仅对试点内的医药产品清单进行了严格限制，还对境内注册的电商平台及其入驻的境外商家做出一定的资质限制和义务要求。例如，境内注册的电商平台应对境外商

家以及跨境药品进行审查，保证药品的境外合法性和境内可追溯性。境外商家应具有所在地经营资格，保障销售的药品在境外合规；应设置境内代理人以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等。

相较于在我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部分企业和电商平台选择将注册地设置在境外，如中国香港、新加坡等。由于此类企业的注册地在境外，不受我国境内的上述法规文件约束，可销售的药品种类有所不同。此外，通过此类企业购买的药品一般是以个人物品邮寄的方式入境，相较于一般贸易途径进口模式和常规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而言，其进境过程更简便，受到的监管和限制相对较少。只要携带或邮寄的药品是个人自用、数量合理且不属于入境禁止类物品，就不受药品进口批准许可制以及进口商品正面清单的限制。尽管该模式有效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用药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药品短缺状况，但也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和法律问题：其一，该模式中的药品提供者是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及相关个人，在目前的市场中多数是营业范围广泛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并非专业的药企或药店，且销售的药品一般是未经

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认可和检验的药品。在前述义务性规范难以约束境外跨境电商平台或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情况下，药品的安全性保障难度增大。其二，一旦发生用药安全性问题，消费者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为境外跨境电商平台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药店，其仅作为信息中介，真正与消费者缔结买卖合同的是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面对成本高昂的跨境取证和跨境诉讼，普通消费者往往会望而却步。其三，该模式本质上仍带有贸易属性，药品入境的过程相当于境外企业向境内个人销售药品的交付行为，但实践中通过境外跨境电商平台购买的药品一般假借个人物品的名义入关，按照行邮税的税率征税，隐去了其本身的贸易属性，扰乱了正常的进出境管理秩序。根据既有法律和相关政策精神，为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和海关管理秩序稳定，该模式亟须受到合理管控。

1.2 药品网络销售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药品网络销售治理除了在前述特殊领域面临监管挑战外，其在一般的国内市场监管中也有待加强。

首先，现有监管体系未能完全契合药品网络销售的行业特点，存在多部门联合执法难的情况^[5]。实践当中，无论是网络销售平台

还是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都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和较强的辐射性。得益于互联网技术支撑和平台引流，相关企业可以跨越地域限制将药品销售给广泛的客户群体，容易突破特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辖区限制。除了跨地域性，药品网络销售模式还具有明显的跨部门性。药品网络销售可能涉及公安部门负责的药品犯罪问题、工信部门负责的平台治理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恶意调价和虚假宣传问题、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的处方管理问题等。如何有效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确保信息畅通与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6]。

其次，药品网络销售治理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行业乱象需要得到有效制止。面对新的监管风险点，现有规范亟待细化，覆盖处方审核、信息展示以及药品追溯等环节的标准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例如，部分药品的购买需要消费者上传历史处方、病历或诊断报告，由于缺少对于上传报告本身的统一要求，以及尚未统一规定医师审核报告的标准，消费者上传的报告是否属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执业医师是否审核报告以及根据什么标准审核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曾有学者开展实证调查发现，药品网络销售中还存在处方审核不严等违规

销售处方药的现象，消费者提交虚假处方或者其他图片也可以购得处方药，可见相关监管有待加强^[7]。再如，部分药品网络销售平台未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或在处方药销售界面缺少风险提示，或在审核处方前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的包装、说明书等信息，药品信息展示与药品广告之间的界限有待明晰，在监管过程中相关依据有待明确^[8]。

最后，监管手段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监管目标的实现面临挑战。目前，统一的网络市场主体数据库尚未建立，与之相关的网络市场主体数、网上零售额、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行业渗透率、快递物流业务量、网络市场就业率及税收等指标缺乏专项统计，各部门在数据统计和分析中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数据采集尚无统一来源，不利于统计结果在各部门间相互确认。网络市场监管系统有待完善，使得当前的监管手段仍处于上级线索分发、群众投诉举报的事后阶段，既未实现在线取证、办案、分析等监管业务和技术手段的融合，也难以满足现代化网络市场治理和服务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即使通过第三方机构购买市场监测信息，获取的数据也仅为描述性结果，无法有效动态反映多元化的市场状态。

2 关于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相关问题的规范层面解析

针对前述问题，现有研究视角较为宏观，大多是从管理学角度分析药品网络销售政策的发展脉络及风险挑战，或讨论药品安全规制模式转型^[9]，或主张重构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管制度^[10]，或思考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体制的方案^[11]，缺少对境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等具体问题的关注，更缺少从规范层面分析问题的视角。本文主要从法教义学的角度，运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历史解释等方法，对现有法律规范和政策文本进行解析，从规范层面对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相关问题进行剖析，寻找产生前述问题的制度原因。

2.1 针对个人行邮药品的制度约束有待加强

药品是关乎国民身体健康的特殊产品，世界各国及地区都对其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进行严格监管，对药品的进口普遍实行入境管制。然而，一些境外跨境电商平台及个人之所以能够脱离我国海关的严格管控，将境外的药品销售至境内，主要是因为其利用了个人物品行邮制度的漏洞。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或海外代购者在网络销售平台与

消费者进行交易，并将消费者购买的药品以个人物品名义邮寄至境内，从而实现缩短入境周期、减少税费以及逃避监管等目的。

详言之，基于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实际，现阶段境外药品入境共有3种模式：一般贸易途径进口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以及个人行邮模式。所谓一般贸易途径进口模式，是指在通常情况下，境外药品若要进口销售，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首先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在获得相应资质并在允许药品进口的特定口岸办理通关手续之后才可合法入境。相较于一般贸易途径进口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在进口成本、通关时效以及监管限制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近年来新兴的医药进口模式，目前仅在北京与河南两地开展试点工作。此种模式仅适用于特殊场景，即仅限于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境内注册的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自境外购买限于个人自用且满足政策规定的药品。根据《通知》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12]、《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13]可知，目前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对零售进口的个人自用药品一般采用正面清单的管理方式,并且仅能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或直购进口方式运递进境。

相较于前两种模式,个人行邮模式受到的监管和限制相对较少,但存在的历史相对悠久,早期的“海淘”“代购”就是通过此种模式实现境外药品入境的。个人行邮也称个人物品直邮,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以及《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知,只要个人携带或邮寄的药品是个人自用、数量合理且不属于入境禁止类物品,在海关监管之下就可以入境。由于既有法律尚缺少对“个人自用”“数量合理”等概念的明确解释,也尚未限制个人直邮物品的类别,不少专门在境外注册的电商平台以及境外药房通过此种方式向境内消费者销售境外药品,避开了药品进口批准许可制以及正面清单的限制。也正因现有制度对个人行邮模式的约束较少,实践中通常不会考虑所申报货物的所有权属性,更难以判断其是否属于自用,只要申报单填写合理并缴纳对应关税即可完成通关,难以对境外药品入境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2.2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除在前述特殊领域面临挑战

外,一般而言,当前有关药品网络销售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亟须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地满足数字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监管主体管辖权方面,跨地域、跨部门监管的制度设计有待完善,以更好地解决实践问题。《办法》第三条确立了属地管辖原则,药品监管部门自上而下分为国家、省级以及设区的市级、县级3个层级。然而,相关规定仍难以契合药品网络销售去中心化的特点,也未能涉及跨地域、跨部门监管和执法问题。此外,关于管辖冲突和管辖争议的解决方案有待制定。在药品网络销售模式下,交易主体和交易行为本身都具有分散化的特点,传统的属地管辖原则下,相关监管主体之间可能出现管辖争议,且省级以下药品监管部门采用的是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模式,可能会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保证监管标准的统一性^[14]。

在监管内容方面,既有规范还存在些许盲区。比如,《办法》规定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并保存在线药学服务记录,并未涉及在线问诊和处方审核等在线药学服务的管理规范,在线药学服务成为监管的薄弱环节,不仅监管依据尚未明确,部分企业也因缺少明确的规范约束而存在侥幸心理,导致处

方审核这一环节难以得到有效管理,实践中存在执业药师违规审核、不审核处方等违法行为^[15]。再如,《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均提及药品信息展示相关内容,可能容易被混淆或利用为药品广告宣传。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平台发布的药品广告必须经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注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可见药品广告管理较为严格。然而,《办法》中有关药品信息展示的内容范围与程度有待进一步明确,可能导致信息展示泛滥或与广告相混淆,使药品广告逃避本该受到的严格监管^[16]。

在监管手段和监管策略方面,既有规范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尽管《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了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并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但缺少关于基层监管部门权限、技术手段、保密措施、法律责任等实施细则。目前,部分基层监管部门缺乏智能化监管手段,更多地依据行政命令开展工作,相关监管系统也仅局限于静态的数据搜集和整理,难以全方位、动态反映药品网络销售市场状态。目前,药品网络销售治理尚未完全做到线上线下相一致,药品信息的电子化程度有待提高,

各环节经营数据未能确保真实且闭环，难以实现各环节的药品追溯。另一方面，《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办法》第六条等均提及了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但由于尚缺少明确的授权性或义务性规定，仅具有宣示性意义，不利于促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药品网络销售治理格局。

3 对于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相关问题的制度纾解

对于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从制度层面入手，完善药品监管的底层逻辑，建立与时俱进的法律制度体系，以确保药品网络销售行业稳定健康发展。面对新的药品产业发展阶段，既需要保留行业的发展空间，又必须坚守法治底线，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的“双赢”^[17]。

3.1 正确引导并合理管控境外跨境电商药品零售进口行为

在实践当中，根据2010年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相关规定可知，只要物品价值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的范围，海关对作为个人物品邮寄进境的物品

征收进口税后放行，对物品种类和数量没有明确限制。由此可见，个人物品行邮模式的突破突破了药品进口批准许可制以及相关改革试点方案中正面清单的限制，为境外药品零售并流通至境内开了一个“小口子”。部分境外跨境电商平台和个人也正是利用该制度漏洞实现了非法获利，给消费者带来了一定的用药风险、维权风险以及其他法律风险。对此，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引导和管控。

一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海关法》中关于个人行邮物品的种类和范围。比如，进一步划定《海关法》第四十六条中“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的种类，并出台相关细则以明确药品的“自用”属性与“合理”数量的认定标准，从法律层面对药品的行邮进境模式进行合理限定。与此同时，必须要做好海关管理规范与药品管理规范的制度衔接。根据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建议对《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有关“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等概念做出合理阐释，避免造成规范冲突。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药品管理规范层面，《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等仅规定了可以随身携带个人自用的少量境外药品入境，并未提及可以

邮寄境外药品进境，即目前境外药品行邮进境的唯一法规依据就是《海关法》第四十六条。为增强对药品自用属性的审查，减少相关风险，在维持对个人携带药品的监管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可考虑借鉴《通知》以及北京与河南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个人邮寄进境的药品类别加以限定，以使该模式更加符合当下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趋势。

另一方面，正因为传统药品进口模式受严格约束且当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药品准入清单范围有限，部分患者关注的罕见病、危重病治疗药物不在试点品种范围内，医疗旅行和境外药品“海淘”等方式就有了存在空间^[18]。对此，可以考虑从需求端引导境外跨境电商药品零售进口产业的健康发展。比如，扩大跨境电商进口部分医药产品试点工作的范围，不要求试点企业必须在境内注册，从而将境外跨境电商药品销售模式纳入其中，在法规层面予以正面肯定和积极约束。当前，境外跨境电商药品零售进口模式之所以属于灰色地带，是因为部分电商平台的注册地在境外，且药品是以个人物品行邮方式入境，不符合《通知》以及北京和河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由《通知》以及北京和河南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可知，目前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仅限于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9610）和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1210）两种进境方式，不包含个人物品邮寄；跨境电商平台仅限于在境内注册的企业，不包含境外电商平台。笔者认为，通过不断扩大试点范围，正视境外跨境电商平台药品零售进口的补充作用，从法规层面赋予其正当地位并完善相关监管措施，有利于激发医药产品零售进口产业的活力，推动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此同时，建议积极探索建立跨境药品监管标准和药企准入标准的互认机制，完善药品准入清单，结合消费者的现实需求动态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此外，应不断强化电商平台的管理义务，提升电商平台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境外药品入境流通的追溯机制，加强境外药品的用药指导服务，畅通消费者的维权渠道。

随着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产业已然成为促进双循环经济的重要引擎^[19]，药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也切实缓解了部分药品短缺等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消费者通过境外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境外药品的行为，是自由市场之下的个人选择，反映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药需求与目前药

品供给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尽管具有一定风险，但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此应辩证看待、准确把握。

3.2 建立现代化药品网络交易监管机制

首先，应打破传统，实现管辖模式创新。监管部门应站在全局的高度，建立与工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20]。充分利用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时监测网络销售药品的数据流、资金流及信息流^[21]，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技术赋能。面对药品网络销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在药品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之间建立现代化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以有效实现信息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重大案件迅速反应、及时查办。为有效化解属地管辖模式的局限性，应进一步明确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责任清单和权力边界，积极探索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深度挖掘并积极推广京津冀药品安全区域联动协作的有益经验，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匹配的现代化监管体系。

其次，应借助新技术，实现监管手段创新。早在 2018 年，国家药监局就出台了《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药品信息化

追溯体系建设^[22]。当前，应全面推进药品追溯码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药品追溯体系，确保药品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实现药品在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数据闭环。可建立在线电子处方管理平台，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电子病历系统和医师注册系统对接，实现处方流转与审核的可视化和统一化，以确保电子处方的来源合法性与真实性，严格规范远程医师在线诊疗和处方审核行为，也便于监管部门对药品网络交易行为进行监测。

需要注意的是，在借助新技术的同时，也要注重完善既有的规范体系，以法治思维巩固和推动监管创新。因为技术只是手段，无法成为行为准则。比如，针对在线问诊、处方审核以及用药指导等在线药学服务中存在的监管问题，应在推广运用新技术的基础上，出台相关指导文件与监管细则，明确执业药师的职权范围、服务标准与法律责任，用规范来约束执业药师的在线药学服务行为，以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在药品网络交易中的积极作用。再如，针对药品信息展示问题，应在相关法规中进一步限定信息展示的范围，尤其是要严格约束处方药的信息展示范围。根据《办法》等相关法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

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因此,对于处方药,在处方审核前,只能展示药品名称等基本信息。只有在明确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才能通过技术手段加以贯彻。

最后,应推动社会共治,实现治理格局创新。一方面,应在相关法规中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与职能。可出台相应

的政策措施,合理引导行业协会参与市场调节,激活其组织功能、服务功能和监督功能,发挥其在药品网络销售领域的标准制定、人才培养、资源整合以及行业审查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药品网络销售平台及人员合规经营。另一方面,应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监管部门应尽量减小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完善药品信息查阅功能,确保消费者查阅相

关主体资质和药品基本信息的渠道畅通。可建立药品网络交易投诉系统,定期开展投诉检查活动,并对相关争议进行说明,引导消费者有序参与市场监督,推动构建药品网络销售治理社会共治格局。

(截稿日期:2025-04-08)

(编辑:谯英固)

作者简介

邹玉祥,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专业方向:经济刑法

参考文献

- [1] 谭竟竟. 互联网药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2(2):181-183.
- [2] 商务部. 2021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EB/OL]. (2022-09-06).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njg/202209/20220903345957.shtml>.
- [3] 冯晓鹏. 从“北京模式”到“河南模式”:跨境电商医药零售进口模式分析[J]. 中国海关, 2022(2):94-96.
- [4]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等.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EB/OL]. (2018-11-28).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7823.htm.
- [5] 张玉青, 张然, 侯志翠. 药品互联网经营的风险与对策[J]. 中国质量监管, 2022(2):80-83.
- [6] 刘琳. 网售处方药的风险识别、研判及应对[J]. 卫生经济研究, 2022, 39(4):19-23.
- [7] 刘震, 孙倩, 柳正青, 等. 上海市10家药品零售企业互联网药品零售现状调查分析[J]. 中国药师, 2021, 24(7):335-337, 360.
- [8] 隋振宇, 宋华琳, 林长庆. “互联网+”背景下完善我国网络药品经营监管的探索[J]. 中国药房, 2019, 30(16):2166-2170.
- [9] 刘畅. 论我国药品安全规制模式之转型[J]. 当代法学, 2017, 31(3):50-58.
- [10] 胡颖廉. 重构我国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管制度: 经验、挑战和对策[J]. 行政法学研究, 2014(3):13-21.
- [11] 朱文静, 许龙, 温瑞睿, 等. 新发展阶段完善我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体制的思考[J]. 中国合理用药探索, 2022, 19(3):89-95.
- [1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EB/OL]. (2020-12-04). <https://yj.j.beijing.gov.cn/yjj/zwgk20/tz710901634/>.
-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1-11-18). <https://yj.j.henan.gov.cn/2022/01-18/2384225.html>.
- [14] 刘琳. 我国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的困境及其治理[J]. 探索, 2017(6):160-165.
- [15] 宋敏. 持续推动“空中丝路”高质量发展[N]. 河南日报, 2023-01-05(003).
- [16] 徐敢, 孙昱, 朱文涛, 等. 监管科学视角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机制探讨[J]. 中国药房, 2021, 32(7):769-775.
- [17] 毛振宾, 张雅娟, 林尚雄. 中国特色监管科学的理论创新与学科构建[J]. 中国食品药品监管, 2020(9):4-15.
- [18] 黄梦琴, 谈在祥.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卫生经济研究, 2022, 39(7):49-52.
- [19] 黄浩. 发展B2C跨境进口零售电商的影响因素与政策建议[J]. 商业经济研究, 2021(12):147-149.
- [20] 刘琳, 靳文辉. “互联网+”背景下药品网络交易治理的困境及其出路[J]. 改革, 2019(10):149-159.
- [21] 薛原. “互联网+”背景下我国网络销售处方药研究[J]. 卫生经济研究, 2020, 37(5):39-41.
- [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2018-11-01).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l/gzwyyp/20181101100801272.html>.